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就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更换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

经审查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允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

经过对公司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预计事项的充分了解，以及对相关资料的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、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，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交易条件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崔荣军、祝祥军、张陆洋

2019 年 8 月 15 日